

附表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計畫經費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1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補助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導行政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 二、輔導行政費：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項目，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膳宿費等： (一)基本行政費：每年每校五千元。 (二)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二萬元。 三、工讀生服務費：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其補助項目包括工讀生鐘點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四、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 (一)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肢體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及補助金額如下： 1、未滿九人：每年每校最高一萬五千元。 2、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三萬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3、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六萬元。 4、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最高十萬元。 5、七十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每年每校最高十五萬元。 6、一百人以上未滿兩百人：每年每校最高二十五萬元。 7、兩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每年每校最高三十五萬元。 8、三百人以上：每年每校最高四十五萬元。 五、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最高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最高四萬五千元。
2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扶助方案者，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3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等相關研究、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或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4	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學校開班數補助。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設有中重度班之國、私立	一、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交通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三、專業人員出差旅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四、雜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編列。
6	辦理特殊教育方案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最高十萬元。
7	各校自辦特殊教育研習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補助每校最高一萬元。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另補助聘任講師交通費，每校最高五千元。 三、優先運用集中式特教班經費、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辦理校內研習，倘若不足再申請本經費補助。
8	共融式遊樂場設施設備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9	集中式特教班聘任業界教師經費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鐘點費：參照本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之鐘點費支給額度支給。 二、交通費：依學校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10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之高級中	一、鐘點費、導師職務加給、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生甄試、鑑定、安置、學務、輔導管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會議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 二、教材教具、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費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等以下學校	<p>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p> <p>三、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膳宿費及工讀生服務費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補助。</p> <p>四、配合政策或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按實際需求審核補助。</p>